

江西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关于印发《江西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江西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高质量合规发展，做好团体标准的培优创优工作，协会制定了《江西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附件：《江西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西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2023年2月12日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出：1. 由会员单位提出；2. 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第十四条 提出者应提交《CAAPP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表》（见附件 1）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二）标准指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三）标准主要技术与参数说明；（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五）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对立项建议做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标准项目由学会秘书处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审查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可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学会秘书处发放标准计划编号，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CAAPP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

第三节 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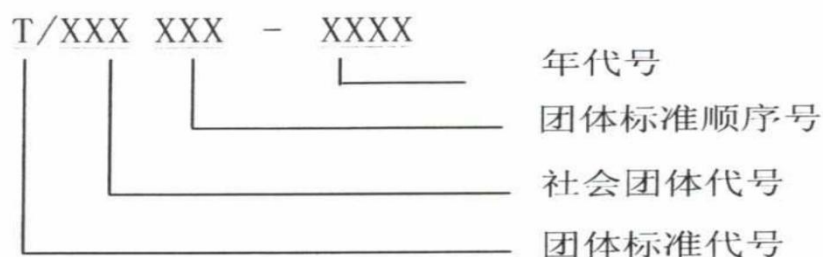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学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学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八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CAAPP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代号由江西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JXFAA**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

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三条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由学会秘书处通过学会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修改后完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秘书处，供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学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审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见附件 5), 获得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 应当写出《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和《CAAPP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7), 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九条 函审时, 应由学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 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提交给审查委员会委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并签章, 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发送学会秘书处。

第三十条 学会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 形成《CAAPP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8), 并附各位委员《CAAPP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单》和《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函审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十一条 审查为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审批。

报送的材料应有：（一）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 9）；（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两份；（五）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

第三十二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三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